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由监事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选举蔡钊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